附件4

**2016年普通“专升本”工作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工作内容 | 工作要求 |
| 5月13日前 | 各举办高校在校园网或工作网站上公布本校专升本招生专业、计划、考试科目及专升本招生简章。 | 所有招生信息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（或其它方式）均在网上公布。 |
| 5月29日前 | 符合条件的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、退役士兵考生到举办高校办理报名手续。（各举办高校可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结合各校实际制定详细报名办法）。 | 申请表和成绩单需分别经学生本人所在院校学籍管理部门、教务处（部）盖章审核确认。 |
| 6月12日前 | 举办高校可根据报名情况，在本校年度普通“专升本”总计划数内适当调整相关专业招生计划数，专业增减调整情况情况由学校负责及时向社会公示 | 公示时间为7天，并严格按公示招生专业及计划执行。 |
| 6月24日前 | 举办高校对报名审核通过的学生，通知其到学校领取准考证并熟悉考场，具体时间由各举办高校确定。 | 领取准考证的方法、时间等在招生简章内说明 |
| 6月25日 | 专升本举办高校组织考试工作。 | 考试时间统一定在6月25日，确需一天以上考试时间的，第二天考试安排在6月26日。 |
| 7月25日前 | 专升本举办高校公布考试成绩，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并向省教育厅报送拟录取学生名单。 | 在校园网上公布名单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 |
| 8月22日前 | 省教育厅集中进行录取名单复核。 | 各举办高校根据审核通过名单安排学生报到等事宜。 |